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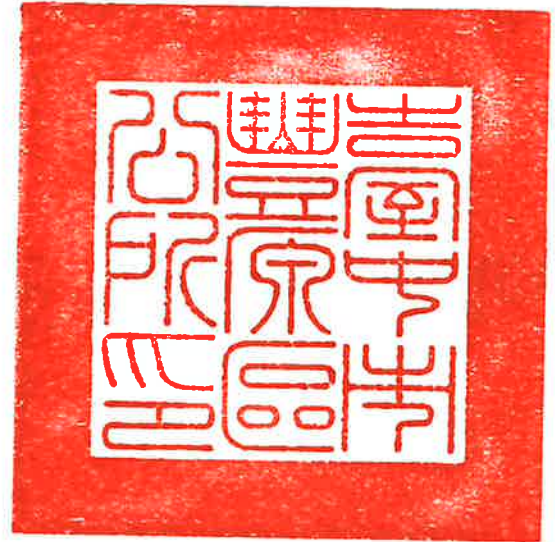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豐社字第1130014234號  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銘湖先生已於113年5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22日中市社工字第1130076148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張銘湖先生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2092\*\*\*\*，民國45年1月13日生，設籍臺中市豐原區西湳里文昌街46號4樓之1)，於113年5月15日往生，大體現暫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櫃197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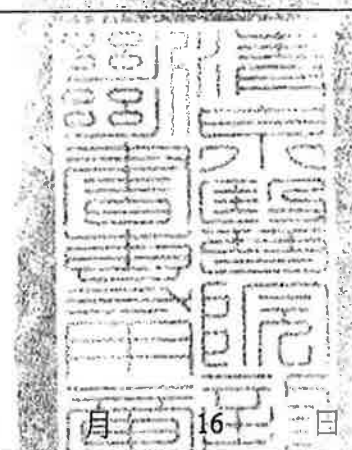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區長洪峰明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0000446143  
 死亡證字： 第113002215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張銘湖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L120922007
				外國籍	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	
					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台中市豐原區西湍里17鄰文昌街46號4樓之1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45 年 01 月 13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 上午 00 點 43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80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	
(八)死亡種類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7天	
甲、 <u>肺炎併休克</u>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突發性心臟停止</u>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9個月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醫師姓名： 盧俊安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2903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清泉醫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療院所代碼： 1536100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業執照字號： 中衛醫院字第015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所地址：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80號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</div> </div>				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3      年      5      月      16     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